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168號

債 權 人 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道英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維士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督促程序亦有適用。督促程序之性質係屬略式訴訟程序，是必有對立當事人之存在，督促程序關係始得成立，如債權人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，債務人業已死亡，即屬上開法條所定情形而無法補正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1年3月28日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高勝汽車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邱少華業於110年11月16日死亡，並非正確之法定代理人。惟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死亡者，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並類推適用第208條第3項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85號裁定參照），繼承人並非因而當然成為法定代理人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聲字第443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對立之當事人既已不存在，督促程序關係即無由成立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